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19〕53号

---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校级议事协调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 东 理 工 大 学  
2019年12月5日

# 山东理工大学

##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规范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和依法治校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学校为了完成某项专门性、特殊性或临时性事务，依据一定程序设立的跨部门、跨单位，承担相应工作事务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等职责的工作机构，包括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协调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

**第二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与运行遵循“按需设置、精简高效、权责统一、严格控制”的原则。

**第三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实体工作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不核拨经费、不明确机构规格，具体日常工作由相应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所在的相关部门单位承担。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决定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审定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职责、设置期限、议事规则等。

**第五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等相关部门是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的审核、监督、检查、评估、优化、清理等事项。

**第六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分为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需要而设立，在特定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第七条** 常设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的；

（二）推进学校发展规划、重大专项任务或周期长的工作任务需要设立的；

（三）工作任务跨部门、跨单位，单个部门或单位难以承担，需要经常组织协调的；

（四）复杂性高、专业性强、技术性强，需设立固定专家咨询机构的；

（五）其他需要设立常设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

**第八条** 临时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推进阶段性重大工作事项，需多部门单位协调配合的；

（二）应对突发性工作事件的；

（三）按上级部门要求推进临时性专项工作的；

（四）其他需要设立临时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设立校级议事协调机构：

（一）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或单位承担的；

（二）工作任务通过跨部门或单位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可以

承担的；

（三）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相近的；

（四）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第十条** 设立校级议事协调机构，需由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或单位提出建议设置方案，经党委（校长）办公室审核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特殊情况下，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直接提出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一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方案一般包括机构设立的目的和依据、机构名称、工作职能、成员单位、设立期限、撤销条件以及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人员组成，除校领导外，一般不具体到个人，以部门单位负责人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运行，一般应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该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职责、议事范围、决策程序等。

**第十四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可在校内发布通知，也可以纪要形式发布议定事项；不准超越其议事范围开展工作，一般不刻制印章，不对外发布公文。

**第十五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调整、撤销和合并，由议事协调机构下设的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党委（校长）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常委会审批。特殊情况下，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直接提出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其中，属于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变动或职责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依职务替代原则自然更换。

**第十六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校级议事协调机构应予以撤销：

（一）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二) 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或单位承担的；

(三)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撤销，学校对口设立且工作任务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

(四) 长期不开展工作或作用发挥不明显，无保留必要的；

(五)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